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庄汉鹏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监事庄汉鹏计划自2022年9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庄汉鹏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1日，庄汉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监事庄汉鹏持有公司股份443,7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2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庄汉鹏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庄汉鹏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监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庄汉鹏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庄汉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庄汉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庄汉鹏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庄汉鹏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